铜南城办发〔2022〕47号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

关于加强学生防溺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弘扬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理念，进一步推进平安和谐南城建设，切实做好防范中小学生溺水和加强未成年人安全管理工作，根据市、区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街道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预防为主、源头治理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，尽职负责、失职追责，完善和落实防范中小学生溺水“六个工作机制”，即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牵头抓、部门协作、社会参与、家校联防机制，宣传教育机制，常态化风险隐患排查机制，应急处置机制，问责问效机制和疏堵结合的关爱教育机制，最大限度减少溺水事故发生，构筑青少年安全防护网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街道预防学生溺水工作领导小组

组  长： 周 江

副组长：左 鑫  陈 熙  李 玲

成  员：隋锡锐  梅文静  王国成  唐云亮 杨永胜

程 敬 王 伟  郭明春  文先平 各村（社区）书记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（设在街道民政和社区事务办公室），王国成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职责分工

（一）平安办：将水域巡查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，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平安建设考核范畴，推动专项工作措施落地。

（二）党政办：利用广播、报纸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，加强游泳安全、预防溺水警示教育和经验做法宣传，在全街道营造预防溺水的浓厚氛围。

（三）派出所：负责组织民警在走访活动中，积极开展预防溺水安全宣传，驻校民警积极配合学校开展预防溺水安全教育。整合公安、卫生、民间组织、村级巡防队等力量，建立快速高效的应急救援机制。

（四）中小学幼儿园：负责学生预防溺水事故安全教育，通过公共安全教育课、校园宣传等形式开展预防溺水事故专题教育，增强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的防范意识，让学生掌握溺水时正确自救施救方法。全面开展集中教育活动，印发《告家长书》，并通过开展暑期家访，延伸预防溺水宣传教育阵地，增强家长预防溺水事故的安全意识和监护人的责任意识，共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。

（五）产业培育中心：加强对水利工程日常管理。对施工河段长年保持有深水的位置，督促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在显著位置设立危险警示标识。对重点水域加强巡查管理，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六）拆迁办：督促相关施工单位对拆迁过程中形成的水池、水坑、坑洼监管，对危险水池、坑洼及时回填，无法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和有效的防护设施，加强巡查管理。

（七）南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制定溺水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确保事故发生后，救援人员迅速到位，及时开展应急救援；配合其他部门做好预防溺水、救人自救的宣传、教育、培训工作。

（八）妇联、团委：组织开展各种形式宣传教育活动，针对各类人员特别是外来务工子女和留守儿童加强宣传教育。组建预防溺水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伍，暑期期间，组织开展日常巡逻劝导活动；联合有关部门，广泛参与防溺安全工作为主题的相关专题宣传。

（九）各村（社区)：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发挥熟悉情况、直面群众的优势，组织对辖区内水域进行隐患排查，配合相关单位在可能溺水的河道、坑塘等水域设置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，落实管理责任；对近年来有溺水事故发生的危险水域，配备警示标志和救生器材；实行村干部包片制度；重点时期，在事故多发、易发水域组建专职巡视、救生队伍，建立健全水域日常巡查制度和监督制度，做到人员到位、巡查到位、监督到位。

（十）民政和社区事务办：负责牵头、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项工作，收集汇总相关资料。

四、工作重点

突出溺水事故预防，切实看牢学生、儿童以及来我街道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；把牢7月至9月天气炎热、溺水事故高发的暑期时间段；守牢易发生溺水事故的溪流、河塘等危险水域。

（一）全面排查整治隐患。各村（社区）按属地管理原则，对辖区内的江河、湖泊、溪流、水塘、因施工形成的水坑等水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，全面查找隐患，做到无盲区、无死角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防范宣传。中小学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，进一步加强与家长的沟通联系，切实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。各村（社区）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组织力量，通过各种途径、方式加强对来我街道务工、旅游的外来人员的防范宣传。同时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每月主题宣传活动，确保人人增强安全意识、人人掌握自救知识。

（三）着力形成工作合力。各村（社区）要从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高度，主动作为，积极履责，加大重点时段、重点水域巡防频率，提升预防溺水事故工作实效。要自觉参与，整合力量，做到资源共用、信息共享。

（四）大力提升救援能力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及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，提前做好处置溺水事故各项准备，添置必要救援器材，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培训，坚决防止因出警不及时、处置不果断而耽搁救援时间，造成不良影响。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，要积极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，严防发生次生事件。

五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2022年7月中旬前）

召开全街道预防溺水工作推进会暨全民动员会，组织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月活动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开展防范溺水事故宣传教育。健全完善预防溺水专项治理工作联动机制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、各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排查整治阶段（2022年7月15日—7月20日）

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，完成对所属区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对水域所属地方、单位、责任人、安全隐患、基础设施，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落实，警示标识、救援装备设置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，逐一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楚、情况明了。落实排查责任，对排查的每一处水域要标注具体排查人和排查时间，写明隐患情况。对前期排查出的安全隐患，要做好禁止进入标识牌、警示标识牌、水深标识牌、溺亡事故标示牌、防溺水告示牌等“五张牌”设置工作，做到整治一个、销号一个。

（三）常态巩固阶段（2022年7月21日—10月30日）

按照职责分工，严整改、抓落地，全面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强化专题宣传教育，强化常态巡查。街道预防溺水事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开展常态化督查，落实“一事故一核查一通报”制度，严格倒查并问责，并将溺水亡人事故纳入平安创建和综治考核内容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。各村（社区）、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预防溺水事故工作的必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维护公共安全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迅速行动起来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建立健全街道部门间联合检查、信息传递等工作机制，推动预防溺水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考核,加强督查。落实“常态督查、考核考评、纪法结合”的问责问效机制，将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和安全生产工作考核，对因教育宣传责任不落实、管理措施不到位、重点水域漏管失管等原因造成学生溺亡事故的，严肃追究各级党组织、学校以及相关部门办站所责任人的责任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举一反三，高度关注校车安全、校园侵害，迅速组织校车安全摸底排查，包括校车车况、司机状况、行车路线等，严格整改问题，建立健全校车司机培训和行程监测制度，确保万无一失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,确保实效。各村（社区）、部门单位要加强协调配合,齐抓共管,形成合力，全面排查安全隐患,及时解决突出问题,形成党政领导、部门联动、依法监管、社会参与的联动机制。要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和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的原则,建立健全预防溺水事故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,形成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各村、社区要按照工作要求,认真开展自查和整改工作,建立隐患排查台账,对发现的各类隐患逐一进行整改,确保警示标识、隐患整改、监管监控全覆盖。要切实落实管理责任,加强信息报送,不得有情不报和缓报。凡因工作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得力而引发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,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1：2022年XX村（社区）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

附件2：2022年XX村（社区）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情况台账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政府南城街道办事处

2022年6月30日

附件1

2022年XX村（社区）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

填表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安  全  员  姓  名 | 开展巡逻巡查（次） | 参与巡逻巡查（人） | 排查隐患（处） | 发送警示短信（条） | 悬挂宣传标语（幅） | 配置竹竿、绳索、救生圈、木板等器材（件） | 设立警示标志（个）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2

2022年XX村（社区）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专项行动隐患排查

台账填表单位：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表时间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发现  隐患地点 | 隐患  具体内容 | 处置措施 | 隐患是否已排除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(此页无正文)

|  |
| --- |
| 重庆市铜梁区南城街道党政办 2022年6月30日印发 |